

西安市财政局

市财函〔2019〕1417号

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特大抗旱 补助资金的通知

临潼区、鄠邑区财政局：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特大抗旱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19〕28 号）和市水务局《关于 2019 年省级特大抗旱补助资金建议计划的函》（市水函〔2019〕247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们 2019 年省级特大抗旱补助资金 100 万元，其中：临潼区 50 万元，鄠邑区 50 万元。年底功能科目列“2130315 抗旱”，经济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”。

接到通知后，请结合你区抗旱工作需要，及时将资金分配下达，确保因地制宜的开展抗旱工作。同时，区财政部门应会同水务部门，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91 号）、《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〔2018〕17 号）、《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〔2018〕6 号）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

管理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按要求填报《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于当年12月10日前将年度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按层级汇总上报市水务局和市财政局。

附件：2019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水务系统单位住房货币化补贴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单位	性质	住房保障局核定数			财政补助数			备注
			一次性补贴	逐月补贴	小计	一次性补贴	逐月补贴	小计	
1	西安市节约用水办公室	参公	8146.25	356567.93	364714.18	8146.25	356567.93	364714.18	2000年至2017年8月逐月补贴
2	西安市太平河渠道工程管理中心	全额	0	6546.24	6546.24	0	6546.24	6546.24	2000年至2018年8月逐月补贴
3	西安市水政监察支队	全额	0	66133.92	66133.92	0	66133.92	66133.92	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7人遗留问题
		小计	0	45458.4	45458.4	0	45458.4	45458.4	2000年至2018年8月逐月补贴
4	西安市防汛抢险应急中心	全额	0	45956.16	45956.16	0	45956.16	45956.16	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6人遗留问题
	合计		8146.25	520662.65	528808.9	8146.25	520662.65	528808.9	

抄送：市水务局。